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耶华科技有限公司三台分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3〕139号

成都耶华科技有限公司三台分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青东坝工业园区成都耶华科技有限公司三台分公司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附属用房 1 层 1#探伤室内安装使用 1 套带屏蔽铅房的 UNC160 型 X 射线工业实时成像离线检测设备，其主射束投向铅房西侧，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2.5mA；拟在公司机械加工厂房建设 2#探伤室，主要由曝光室、暗室、评片室等构成，并拟在曝光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带屏蔽铅房的 UNP160 型 X 射线拍片检测设备，其主射束投向铅房底部，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5mA。上述 2 台设备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开展精密薄壁铸件探伤检测。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41.2 万元。

本项目 UNC160 型 X 射线工业实时成像离线检测设备已安装建成并投入运行，属未批先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已对你单位该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罚款 33600 元。罚款已缴纳到位。

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铅房 X 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射线装置在铅房内规定区域按规定方向出束，辐射安全连锁系统等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装置实时正常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 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 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七) 对 X 射线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 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